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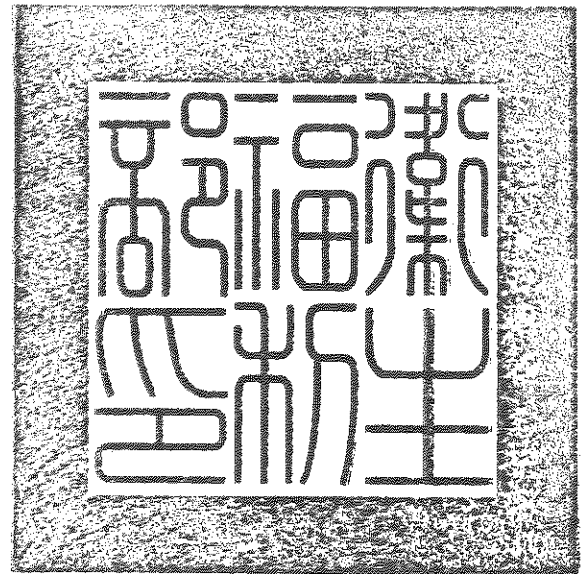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0
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41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507公告「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本部管轄合格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陳時中

